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 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作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宝武镁业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铝和铝深加工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铝商品。

（三）交易保证金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场所及工具

1、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

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

（六）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期货和现货市场的不对称波动，期货和现货价格波动方向相反时，将造成公司的期货和现货同时损益，起不到套期保值的作用。

（二）操作风险

期货及期货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四）技术风险

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

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四）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借助期货市场价格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成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是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

不以投机为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坤

王坤

徐文

徐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